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1月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周國泉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
張展鴻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黎澤民先生

參與議程第IV及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蕭松傑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
趙偉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05/01-02及CB(2)179/01-02(01)號文件)

200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9/01-02(02)號文件)

2001年12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於2001年12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宜 ——

- (a)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立法建議；
- (b) 建議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規管跳舞派對；及
- (c) 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檢討報告。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上述(c)項事宜其後已押後討論，並在議程內加入有關“在入境事務處推行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最新實施計劃”的議題。)

就對付恐怖主義的法例及相關事宜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4. 委員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與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對付恐怖主義的法例及相關的事宜。秘書處現正就該聯席會議作出安排。

III. 在入境事務處推行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立法會CB(2)1984/00-01(03)號文件)

5.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最新資訊系統策略。該套策略包括30個項目，其目的是提高入境處的服務質素及減低成本。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用以推行最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工作中，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及改進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計劃有關的6個核心項目。

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最新資訊系統策略所作的簡介，以及在簡介中闡述的以下各點——

- (a) 最新資訊系統策略下的新資訊系統可讓旅客透過互聯網申請電子簽證或入境許可證。此外，旅行社亦可以電子方式為團體旅客申請預辦入境檢查；
- (b) 最新資訊系統策略下採用智能卡及生物特徵識別科技的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可縮短旅客及車輛在管制站的輪候時間，而無需相應增加入境處的人手；

- (c) 在實施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後，將可以電子方式提出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居留身份的申請。市民可以足不出戶，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預約所需服務。由於可聯線進行所有翻查及取閱紀錄的工作，因而可達到為大部分旅行證件及生死和婚姻登記的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目標，並可縮短處理時間；
- (d) 在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下，當局可就市民索取資料的要求作出更迅速的回應，並可加強入境處資訊系統的保安，防止黑客及電腦病毒的入侵；
- (e) 由於入境處資訊系統的軟件和硬件均已老化及過時，因此，推行包括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及改進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計劃的最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工作，對於入境處資訊系統的繼續運作實相當重要。推行有關工作亦有助入境處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改善對市民提供的服務，以及設立可方便日後推行其他最新資訊系統策略項目的平台；及
- (f) 政府當局預料可在最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工作的上述兩項計劃實施兩年後，達到收支平衡。

7.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A，副主席認為推行最新資訊系統策略的擬議時間安排過於緩慢，應加快進行有關工作。他認為現時有迫切需要加快邊境管制站的貨物清關時間。他指出，深圳已於2001年實施自動化的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他質疑當局何以在2004年才展開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並訂於2006至07年實施該計劃。

8.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加快邊境管制站貨車出入境檢查工作的重要性。當局已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進行試驗，為此類車輛推行“一站式”的清關安排。政府當局亦正在認真考慮延長邊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所載的實施時間表，是由獲委託進行入境處資訊系統策略檢討的顧問建議訂定。據該顧問所稱，有關的項目必須以有系統的方式推行，以發揮最大成效。在訂定實施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的時間表時，已同時考慮當局訂於2003年年中推出智能式身份證的安排。政府當局計劃提前於2002年進行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並於2004至05年實施該計劃。

9. 副主席認為應提前於2003至04年實施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以配合推出智能式身份證的時間。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加快實施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他指出，由於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涉及在6年內推行30個項目的工作，因此務須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以確保不同系統能互相兼容，而部門人員亦可適應新的系統。

10. 關於呂明華議員就最新資訊系統策略中較為重要的項目所提出的查詢，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最重要的項目是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及改進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計劃下的6個項目。由於目前共有10個出入境管制站，而且必須以分階段方式裝置新系統，以免令管制站現時的運作受阻，故此更換重要系統所需的時間將較長。政府當局預料更換重要系統的工作將於2004年年初完成，而且可於2004年年底實施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呂明華議員認為，全面實施最新資訊系統策略的工作應於2003至04年完成。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修改其實施計劃，以便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

11. 呂明華議員質疑，其他地方及國家既已採用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當局何以有需要就該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建議的可行性研究不僅會探討所涉技術的可行性，同時亦會確定有關項目的技術要求及影響，以及訂定所需成本和效益。此外，該項研究亦可為提出撥款申請提供可靠的理據。

12. 葉國謙議員贊成應加快推行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他指出，較諸邊境管制站的客運量，貨運量的增長更加快速。他質疑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何以較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更遲實施，並認為沒有必要在推出智能式身份證後才實施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

13.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實施最新資訊系統策略各個項目的優先次序，並正在研究有助車輛在邊境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方法。使用智能式身份證在邊境管制站進行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工作將有其優點。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進一步提前實施該系統。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當局應加快推行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但卻不應透過簡化或省略必要程序而達到該目的。她認為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前，必須先行解決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1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雖在其提交的文件中聲稱，第一代資訊系統策略已達到節省人手的目的，但最近卻有前線的入境事務人員提出投訴，聲稱沒有足夠時間午膳或晚膳。她認為如有需要，當局應加強邊境管制站的前線入境事務人員數目。

16.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入境處一直定期檢討其前線人員的輪值表。在部分管制站，員工的用膳時間碰巧是旅客及交通流量高峰期。為免旅客等候過久，入境處正努力重新編訂輪值表，以確保在該等時段有足夠人手處理出入境檢查櫃位的工作。有關的構思並非旨在縮短員工午膳或晚膳的時間，而是調整員工用膳時間以配合服務需求。他續稱，當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於日後投入服務後，前線人員的壓力將可大獲紓減，因為屆時可由一名入境事務人員監督數個出入境檢查櫃位的工作。

17. 副主席關注到以政府當局的實施計劃及邊境管制站旅客流量急劇增加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將須在未來數年增加入境處的前線人手，但在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投入服務後，卻須面對人手過剩的問題。他表示及早實施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將可解決上述問題。

18.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由於日後需要額外人手應付開設更多邊境管制站的人手需求，因此在現階段斷言日後會否出現人手過剩問題，實屬言之過早。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因實施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而節省的人手，大部分屬於辦公室後勤輔助人員，例如負責管理紀錄的人員。換言之，確定須予刪除的425個職位，將與新邊境管制站的運作所需人手大為不同。

19.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主席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2段提出的問題時解釋，實施第一代資訊系統策略令工作效率得以提高，讓當局可刪除613個職位。實施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將可令當局得以進一步刪除425個職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為實施最新的資訊系統策略而作出的職位刪減、因為開設新的邊境管制站而增設的新職位數目，以及該等新職位將於何時開設。

政府當局

20.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提供最新資訊系統策略的修訂實施計劃，以便事務委員會在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於12月舉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IV. 領養子女的入境政策

(立法會CB(2)179/01-02(03)及CB(2)244/01-02(01)號文件)

21.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就領養子女實施的入境政策。他強調，政府當局會按照法律規定及終審法院在2001年7月20日就談雅然個案作出的判決，處理所有領養子女的個案。他告知議員，由2001年11月1日開始，內地有關當局已把申請來港與父母團聚的子女年齡上限，由14歲提高至18歲。因此，18歲或以下的子女可根據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申請來港與父母團聚，而19歲或以上的子女則可申請來港照顧年滿60歲或以上而並無其他子女在港的父母。

22.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聲稱本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領養子女，並已循非法途徑進入香港或在港逾期逗留的內地兒童，必須返回內地向有關的內地當局申請單程證。

23. 主席指出，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述，只有在被領養前屬無倚無靠孤兒的領養子女，才有資格申請單程證。他詢問以上所述是否內地有關當局的政策。

24. 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14歲以下而屬於下列其中一類人士的未成年人，均符合被領養的資格——

- (a) 已喪失父母的孤兒；
- (b) 親生父母身份無法確定或下落不明的棄嬰或被遺棄兒童；及
- (c) 父母因有莫大困難而無力撫養的兒童。

政府當局 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應主席的要求，答允向內地有關當局查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述的政策是否屬實，並以書面作覆。

25.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段所述的60宗個案，張文光議員詢問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性質與談雅然個案相若，以及當局會否採用與談雅然個案處理手法相若的方式處理該等個案。他補充，據他所知，單程證申請會按照一套計分制度進行審批，在較早時間提交的申請會獲得較高分數。由於內地有關當局已有一段時間停止接受領養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他認為有關當局應給予

額外的分數，就該段停止接受領養子女的單程證申請的時間作出補償。

26.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不少領養子女原是無人照顧的內地孤兒，將他們遣返內地，會令他們處於相當困難的境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基於人道理由，准許此等兒童來港與其領養人團聚。

27.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及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四)條的規定，有意來港定居的所有內地居民，均須根據單程證制度向有關的內地當局提出申請。規定所有申請均須按照單程證制度提交，將對該制度下所有申請人公平，因為屬香港居民所生子女的內地居民提出的申請，亦是根據該制度處理。

28. 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段所述的60宗已審查個案中，只有兩宗個案的性質可能與談雅然個案相若，在此等個案中，有關人士均聲稱過去曾經提交單程證申請。在大部分個案中，申請人均能出示由有關的內地當局或社會福利機構簽發的領養證明書。然而，亦有四分之一個案的人士未能出示任何證明文件。他強調，單程證制度是屬於內地管轄的制度。據他所知，該制度是根據所提交申請的先後次序處理有關個案。

29. 主席就該60宗已審查個案所涉及的孤兒數目提出查詢，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備存此方面的資料，但可以注意的是，所涉及的過半數領養子女已年逾18歲。

30. 主席詢問在內地無倚無靠的領養子女是否必須返回內地申請單程證。保安局副局長3重申，政府當局會遵守及執行終審法院於2001年7月20日作出的判決。根據該項判決，屬於《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第(一)或(二)項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領養的人士，並不符合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第(三)項享有居港權的資格。因此，有意來港定居的所有內地居民，均須向有關的內地當局申請單程證。

31. 吳靄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談雅然的法律代表之一。她表示，雖然終審法院裁定在內地領養的子女，並不符合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第(三)項享有居港權的資格，但應予注意的是，本地領養法例規定領養子女所享有的權利，與親生子女享有的權利完全相同。她表示，根據現行入境政策，外籍領養子女可以

受養人身份申請來港與其領養父母團聚，因此，來自內地的領養子女亦應獲得相同待遇。

32.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兒童應獲提供接受教育的機會，不論其是否享有居港權。張文光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他同時補充，他會向政府當局提供一份獲簽發“行街紙”但不獲准在港入學的兒童名單。

33.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現時有意申請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為數眾多。因此，關於內地及海外領養子女的入境政策，當局所訂定的安排亦各有不同。假如來自內地而聲稱本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領養子女的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獲准在港定居，將對其他按照單程證制度正式提出申請的人士有欠公允。此舉亦會傳遞錯誤的信息，使人以為作出上述聲稱的內地居民只要身處香港，則不論其是否以非法途徑進入本港或是否逾期逗留，均可獲准在港定居。他表示，關於申請單程證以便來港定居的規定，內地領養子女及親生子女將獲得完全相同的待遇。

34. 吳靄儀議員指出，終審法院從未裁定領養子女即使在內地無倚無靠，也須接受遣返。她質疑當局應否將已來港內地領養子女遣返，而不論他們是否在內地無倚無靠。她補充，雖然此等內地子女並無居港權，但現行法例仍有容許他們來港、留港及在港接受教育的餘地。

35. 保安局副局長3重申，終審法院在2001年7月裁定，屬於《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第(一)或(二)項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所領養的人士，並不符合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第(三)項享有居港權的資格。因此，有意來港定居的所有內地居民均須向有關的內地當局申請單程證。他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清楚說明其立場，以便有意領養內地兒童的香港居民在作出決定前認真考慮有關事宜。

(由於主席須離席處理若干緊急事務，副主席於下午4時接手主持會議。)

36. 楊孝華議員詢問，未能在2001年10月1日前根據單程證計劃提交單程證申請的內地子女，可否獲給予額外的分數。

37.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單程證計劃的透明度在近年已有改善。然而，政府當局會向內地當局轉達委員對單程證計劃的意見。

38. 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香港有責任保障兒童的權益，不論他們是其父母的領養還是親生子女，亦不論他們是否擁有居港權。她質疑當局將該等在內地無倚無靠的領養子女遣返內地，是否符合香港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

39. 保安局副局長3重申，假如來自內地並聲稱本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領養子女的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獲准在港定居，便會傳遞一項信息，使人以為作出上述聲稱的內地居民只要身處香港，則不論其是否以非法途徑進入本港或是否逾期逗留，均可獲准在港定居。他強調，香港會履行其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而需要承擔的任何責任，但遣返並無居港權的內地兒童，亦有先例可援。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有否違反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1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2)397/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0.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所提交意見書第2頁第3至5段所載建議有何回應。保安局副局長3回答時表示 ——

- (a) 入境處處長只會在特殊情況下行使其准許有關兒童留港的酌情權；
- (b) 政府當局會向內地當局轉達委員對單程證計劃的計分制度的意見；及
- (c) 由於屬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的領養子女會被遣返，為該等人士提供教育並非恰當之舉。然而，在個別情況下，有關兒童亦獲准在港接受教育。

4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談雅然其實是在很久以前提出其單程證申請。在60宗已審查個案中，只有兩宗個案的性質或許與談雅然個案相若，在此等個案中，有關人士均聲稱過去曾經向有關的內地當局提交單程證申請。

42. 余若薇議員詢問，年齡為16歲的領養子女所提出的單程證申請，會否在其年屆18歲時變為無效。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解釋，根據單程證計劃，18歲或以下的內地子女可申請來港與父母團聚，而19歲或以上

的子女則可申請來港照顧年滿60歲或以上而並無其他子女在港的父母。

43.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一如處理談雅然個案般，在處理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2段所述約100宗個案時行使其酌情權。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入境處處長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44. 黃宏發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入境處證實內地有人接收有關的兒童後，才將該名兒童遣返。

45. 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如認為有關個案存在若干人道理由，便會在遣返該名兒童前聯絡內地有關家屬，以便作出接收安排。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應行使酌情權，以人道理由准許在被領養前屬孤兒的領養子女留在香港。她詢問香港永久性居民所領養的內地子女數目為何。

47.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劉慧卿議員所述的內地子女數目統計數字。他強調，政府當局的立場明確公正，並不會令人產生虛假的期望，以為聲稱屬香港永久性居民領養子女的內地居民只要身處香港，則不論其是否以非法途徑進入本港或是否逾期逗留，均可獲准在港定居。

48. 劉慧卿議員詢問，經過入境處審查的60宗個案，是否包括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述的個案，以及當局會否在處理有關兒童的個案時行使其酌情權。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處長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行使其酌情權，在此方面實不可能一概而論。

4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兒童遣返內地前須考慮人道方面的因素。

V. 為台灣居民簽發“網上快證”

(立法會CB(2)179/01-02(04)號文件)

5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為台灣旅客訂立網上快證計劃的文件。

51. 楊孝華議員表示，儘管現時才推行網上快證計劃未免來得稍遲，但旅遊業人士對此表示歡迎。他表示，除透過台灣的特許航空公司辦事處遞交申請外，申請人亦應獲准透過台灣的旅行社提交申請。

52.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只要航空公司與旅行社作出適當的安排，申請人應可透過台灣的旅行社申請入境許可證。

53. 楊孝華議員詢問透過A航空公司遞交申請，但最後卻乘搭B航空公司航機的旅客，應在設於機場的A航空公司還是B航空公司櫃位領取入境許可證。他表示，如乘搭B航空公司航機的旅客須從A航空公司處領取入境許可證，當局便須採取若干安排，確保該旅客不會在到達A航空公司的櫃位時，才發現該櫃位已因為航空公司當日班機已抵達多時而停止辦公。

54.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察悉楊孝華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詳細的安排仍有待當局諮詢各航空公司後才可確定。初步計劃是安排旅客在抵達機場某適當區域時領取入境許可證，然後才前往入境檢查櫃位辦理手續。另一安排是在申請人離開台灣前將入境許可證送交其本人。

55. 周梁淑怡議員對於網上快證計劃不能於2002年1月實施表示失望，並詢問該新計劃將於何時實施。她表示，據她所知，航空公司不願受理根據網上快證計劃提出的申請。她希望政府當局會與航空公司解決有關問題。為了吸引台灣旅客來港，她認為入境許可證的有效期應由兩個月延長至1年，而來港次數限制亦應由兩次放寬至4次，每次入境的最長逗留期限則維持於14天之數。她補充，當局為台灣居民簽發的入境許可證類別實太多。

56.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網上快證計劃訂於2002年4月實施。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提前至2002年3月實施該計劃。當局打算把入境許可證的有效期訂為兩個月，來港次數則限於兩次。較常來港的台灣旅客，則可申請有效期為1年或3年的多次有效台灣居民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他補充，審批申請所需的資料多寡，將因應入境許可證有效期的長短及容許來港的次數而有所不同。由於根據該計劃簽發的入境許可證必須在短期內發出，所需資料亦較少，因此把有效期訂為兩個月是恰當的安排。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補充，涉及150項電腦程式發展工作的系統設計工作訂於2002年1月完成，當中80項電腦程式發展工作業已完成。入境處會力求盡早完成上述電腦程式的發展工作。

經辦人／部門

57. 楊孝華議員建議長遠而言，當局應把網上快證計劃擴大至包括所有類別的入境許可證。

58. 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0日